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10:0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告编号:2016-052;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将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